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2樓

承辦人:施工科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83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111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升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,並避免造成鑑定戶無法如期履勘,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2條:「鑑 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 權人配合鑑定。通知無法送達二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 定者,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。」為提升 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及品質,避免鑑定戶無法配合如期 履勘,得函本局代為通知,以利後續行政作業:
  - (一)代為通知戶數量於60戶以內(包含60戶),應於訂定會勘 日前三周(不包含會勘日)至本局完成掛件。
  - (二)代為通知戶數量逾60戶以上,應於訂定會勘日前30日(不 包含會勘日)至本局完成掛件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期能達成上開規則之精神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中華民國





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 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、高雄市 土木技師公會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 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、臺灣營建及 結構工程技術學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建 築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 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建 築基金會

副本:電2020/09/25文



